

嵩明县文物志

嵩明县文物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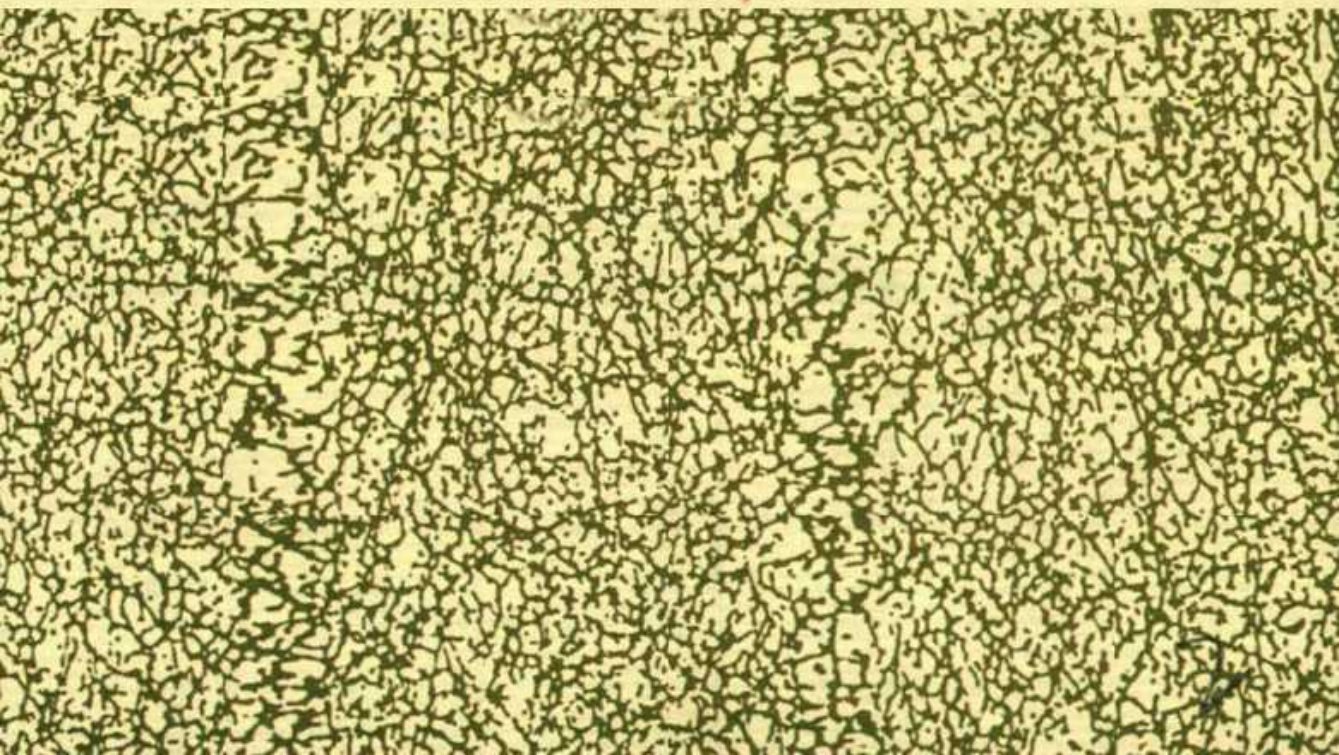
云南民族出版社



嵩明县文物志

嵩明县文物志编纂委员会 编

云南民族出版社



《嵩明县文物志》编纂机构及人员名录

《嵩明县文物志》编写领导小组名单（1987～1989年）

组 长 姜之德
副 组 长 窦念校
组 员 钱贵屏 李兆祥

编写组名单

主 编 李兆祥
编 辑 钱贵屏 周建平 郭山云
图片制作 李兆祥
顾 问 邱宣充 马长舟 杨 玠 王海涛
胡少锦 李 春

《嵩明县文物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单（1999～2001年）

顾 问 马长舟 姜之德 李保伦
主 任 杨琼华
副主任 周建平
委 员 窦念校 汪俊贤 毕汝云 李兆祥 钱贵屏
主 审 马长舟

编写组成员

组 长 毕汝云
编 著 李兆祥
摄 影 李兆祥 毕汝云
编 务 韦菊兰 徐世昌

此之實為日居明一室
書成樂家情之物保
護先生趣了少厚人
厚古人

題嵩明縣文物志重刊

徐發蒼



云南省文化廳副廳長徐發蒼題詞

龍山晉柏九蕊茶玄真頂王
玉蘭異樹奇花茂
漢畫立盟芷庵木草松坡
筑橋名人軼事多

賀文特志成畫

姜之德
二〇二二年
十月

姜之德



铜矛



铜釜



铜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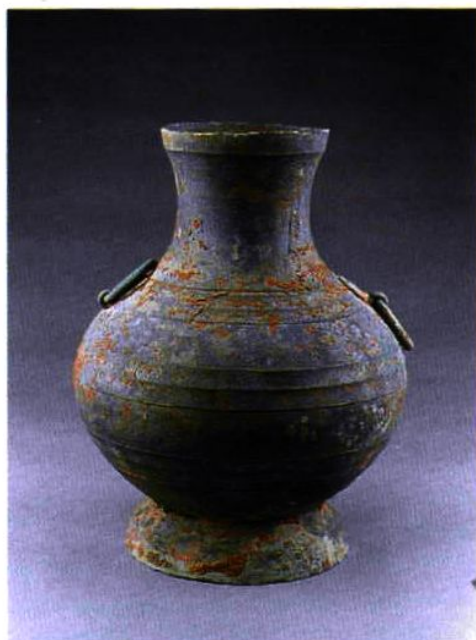
铜犁



纺轮



钢锄



高领铜罐



铜洗



镂空焦斗



带钩



陶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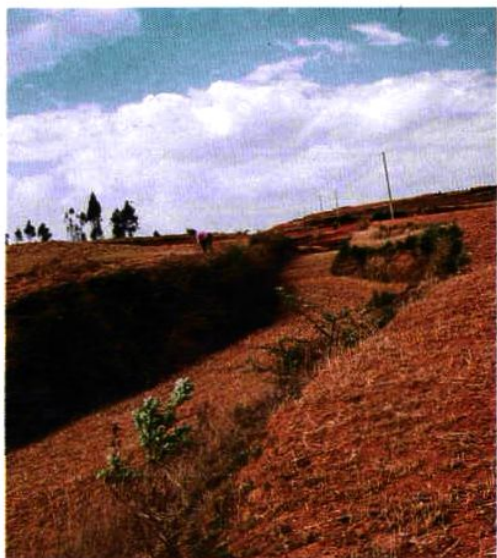
瓷缸



烛台



梁堆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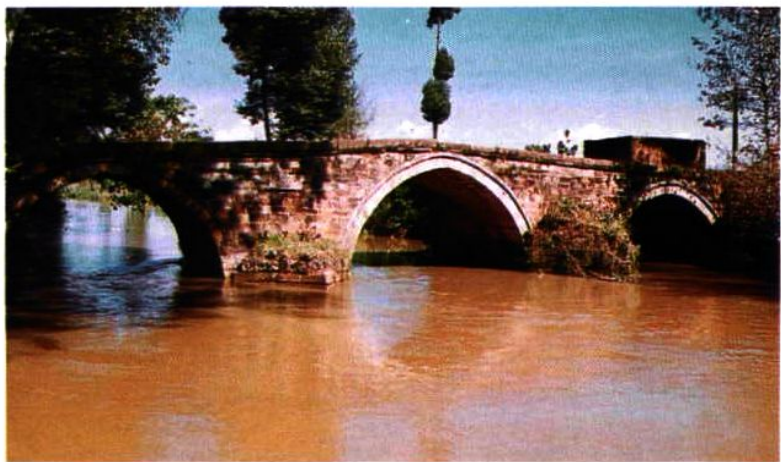
古驿道旧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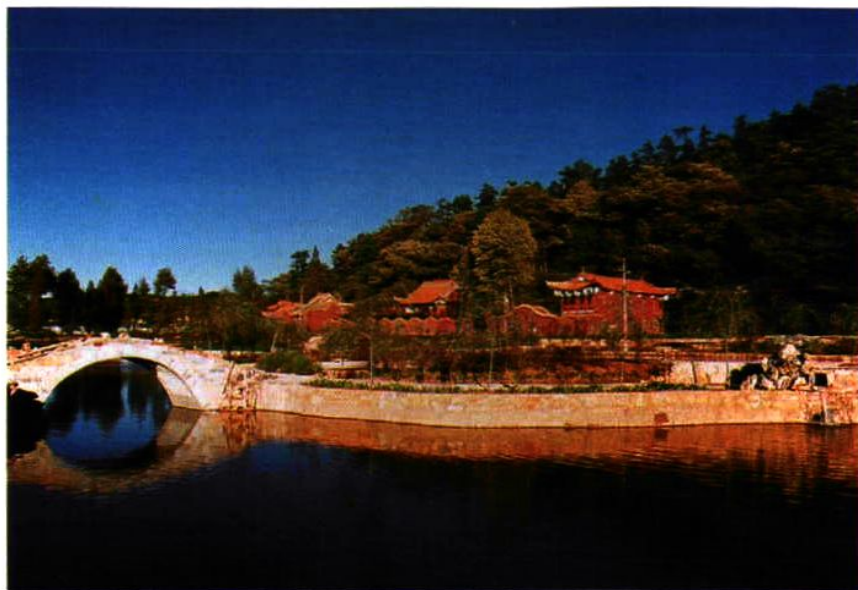
梁王兵营遗址



原文庙石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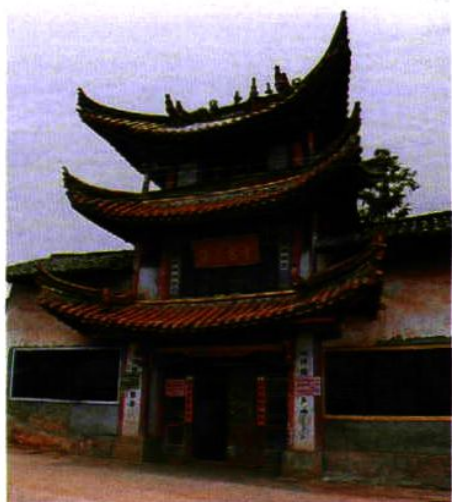
龙济桥



黑龙宫全景



《盘江昭佑》匾



老猴街清真寺叫拜楼



青龙宫



兰公祠正殿



上游水库纪念碑



嘉丽泽《历年洪痕海拔》石刻



文庙魁星阁



红军长征纪念塔



《嵩明县文物志》审稿会与会人员合影

序 一

中共嵩明县委书记 杨立华

嵩明县人民政府县长 黄云波

公元 2001 年，人类社会历史翻开了崭新的一页。值此世纪更迭，承先启后之际，《嵩明县文物志》付梓面世，实为嵩明人民文化生活中的一件盛事，可喜可贺。

嵩明是滇文化的发祥地。她地处滇中，比邻省城，沃野千里，三江竞流，物华天宝，人杰地灵。早在旧石器时代，域内就有类人类居住。嵩明建制，于西汉元封二年（公元前 109 年）首置牧靡；唐代南诏前期置崧盟部。据《元史地理志》：“昔汉人居之，后乌、白蛮强盛，汉人徙去盟誓于此，因号崧盟。”一说蜀汉建兴三年，诸葛武侯平南中，在今县城南筑台与少数民族首领孟获结盟修好，故名“崧盟”（其时因盟台对望秀崧山而得名）。其后，或府或州或县，均以“崧盟”或“嵩明”名之。千百年来，嵩明作为连接古滇国与中原内地的要冲，其历史文化正是在滇文化与中原文化相互渗透、影响，交流传播的过程中生成发展，积淀日深的。1989 年，县城北山口凤凰窝古墓群数百件精美的青铜器，以及数量可观的陶纺轮和一些砂石铸范的出土，翻开了古滇国文化活史书的重要一页。它向人们展示出一幅绚丽的历史画卷：早在三千多年前，先民们就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在春秋、战国至西汉时期，当地工匠

的青铜铸造工艺已臻于炉火纯青的境界。他们用智慧的双手，创造着与黄河文化同样辉煌灿烂的滇池文化。这些珍贵的文物，是祖先留下的精神瑰宝。她能见证历史，昭示文明，启迪后世。

由于历史的原因，人们一度缺乏正确的历史观，文物保护意识淡薄，导致境内许多文物古迹遭到严重破坏，一些珍贵文物相继散失。1982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颁布实施。为了抢救境内文物，迅即恢复和建立起我县文物保护的有利环境和正常秩序，县人民政府于1983年3月专门部署组织了全县的文物普查工作。在深入贯彻国家《文物法》的同时，对境内地上和地下的文物及线索展开了全面细致的调查，初步掌握了情况，摸清了家底，为日后文物工作的有序开展打下了扎实的根基。《嵩明县文物志》的编写，也正是依托这一基础同步展开的。该书自1987年开始初撰，历经增补、修订、编审、定稿，编纂人员10余年笔耕不辍，终至成书，实属不易。

《嵩明县文物志》严格遵循志书“记而不作，述而不议”的编写宗旨，将境内现存已知的文物古迹和收藏品的发生、发展、演变、结果如实地记叙下来。该书观点正确，资料翔实，体例规整，文风朴实，图文并茂，特点突出，具有较强的资料性、科学性和可读性，得到专家的一致好评。该书的编写过程，也是探索嵩明文物工作发展规律和总结文物工作成果与经验的过程，为嵩明编纂专业志书迈出了可喜的第一步。该书的出版，丰富了嵩明地方史志文献宝库，为研究嵩明历史文化提供了可靠资料，也为邑人提供了一份难得的乡土教材。对于普及文物知识，加强文物保护，帮助人们认知历史，憧憬未来，弘扬优秀民族文化，振奋民族精神，进行历史唯物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大有裨益。对于宣传嵩明，提高嵩明知名度，让更多的人了解嵩明、热爱嵩明、建设嵩明、振兴嵩明起着不可小视的作用。

唐太宗李世民尝言：“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古为镜，可以知兴替；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编写此书的目的，归结起来就是一句话：“以史为鉴，教育世人，启迪来者。”诚然，嵩明的文物资源是历史留给人们的一笔宝贵财富，她凝结着人民创造历史的聪明智慧和与命运抗争的团结进取的民族精神，蕴蓄着一种锲而不舍的人文魅力，必将激励人们为建设人类的精神家园，为开创新的历史而努力奋进。

2001年10月2日

序 二

昆明市文化局副局长 李安民

读书为文多年，向来认为写序是领导和方家大雅的事，没想到我也有这份殊荣。初时虽有些许惊喜，但后来更多的是惶恐和犹豫，因此写序之事心里记着，许久不敢动笔。近日，嵩明县文物管理所毕汝云所长代表县文体局周建平局长和志书编撰者李兆祥君多次催促，只好勉力为之，以谢美意。

文物古迹，是一个地方数千年社会经济发展历史的最有力的物证，既有科学研究的意义，也有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提高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的意义，还有现实的意义。不管从哪种意义上说，都是上如何对待祖宗，下如何对待子孙后代的问题，都是如何对一个地方的历史文化传统和历史文化的“根”负责，真正做到历史的人做历史的事的问题。墨西哥著名作家卡洛斯·富恩斯特说：“没有传统的文化，也就没有文化的传统，也就将失去想像力”，而失去了想像力，发展之梦，腾飞之梦，就少了许多斑斓的色彩；今天的嵩明是历史的嵩明的累积、延续和发展，那些无语的石器、陶器、铜器和寺观庙宇以及一切文物古迹，就是历史的嵩明的见证，就是嵩明历史文化“根”之所在。如果缺少了这种活的历史，后人无古迹可观，无文物可赏，无历史文化可承，最终将失去慰藉精神的家园，和最为珍贵的财富。所幸的是这些担心和忧虑都是多余。嵩明县委、

人大、政府、政协的领导十分明智和清醒，在抓经济建设的同时，注意抓好文物古迹的保护，使境内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得到了较好的保护。不仅如此，还筹集经费支持以记载和介绍嵩明历史文物古迹为宗旨的文物志书的正式出版，这在全市 14 个县（市）区中也是走在前列的，作为一名长期从事文物和文化工作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来说，感到由衷地高兴。

古往今来，盛世修志，官修志书中，文物古迹从来就是其重要内容。以物入志，以志记事，或者别的志书结构形式，只是编撰体例的差异而矣。最根本的还是在于其记述的古迹和与文物古迹相关的人物事件的资料性、历史性、真实性和科学性。应该说，《嵩明县文物志》中已经得到突出的体现。资料来源，既有文物普查材料、专题调查资料、考古试掘和发掘材料，也有历史文献、史志著述和今人研究成果，从而使志书资料十分丰富。更为难得的是，编撰者李兆祥君改行从事文物工作，勤于学习，不耻下问，注重资料积累。立志编志后，十分留心留意，每有所闻，必去现场踏访，每有所见，必将记录在册，并查找文献，研究考证，保证了书中资料的真实性，体现了学术文章严谨求实的精神。当然，不是所有的资料都是入志的资料，更不是所有的资料都是科学的资料，还需要编撰者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唯物辩证史观和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求是的学风，对全部资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重科学而弃传说，重研究而不人云亦云，还其历史面目。这是文物志书编撰者应该遵循的原则。李兆祥君正是努力坚持这些原则，在马长舟研究员的悉心指导下，反复研究，反复修改，数易志稿，殊为不易。定稿前，县文体局还邀请省、市、县有关领导和专家论证把关，并将意见汇总梳理，责成编撰者再次修改。其严谨的工作态度，让人感动和敬佩。